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德国 Stoll 公司 26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德国 Stoll 公司 26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DA 公司”）持有的德国 H. Stoll AG & Co. KG（以下简称“Stoll 公司”）26%股权转让给 Stoll 公司其他股东，交易金额约为 3,475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 26,410 万元，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1:7.6 计算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德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。DA 公司已于德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34,750,935 欧元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28 日披露的 2019-030 和 2019-037 号公告。

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约定，若 DA 公司按其出售的 26%股权承担的 Stoll 公司 2018 年度亏损金额低于 1,172,450 欧元，或者 Stoll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盈利，则与协定的 DA 公司最高亏损承担份额的差额，以及 2018 年可能的年度盈余按 26%出售资本份额可享有的金额作为附加购买价格（以下简称“附加购买价格”），应当支付给 DA 公司。日前公司获悉，根据 Stoll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结果，DA 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的亏损份额高于约定的最高亏损额 1,172,450 欧元，故本次股权转让的附加购买价格为 0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